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怡婷  
電話：02-77367432  
電子信箱：e-j384@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56031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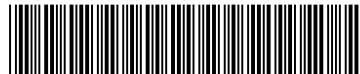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  
(以下簡稱調查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經調查小組完成  
之調查報告涉重大瑕疵得否由審查小組決議修正調查報  
告、重新調查或組成新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之疑義案，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8月4日桃教幼字第1140073501號函。
- 二、為強化幼兒保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  
條例)第33條第3項、第4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  
下簡稱幼照法)第30條第3項、第4項規定略以，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相關人員疑  
似有違法事件時，應於2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認定委員  
會調查處理，另明定委員會應含括相關團體代表及相關領  
域之學者專家。爰違法事件之事實認定應由認定委員會委  
員進行審議判斷，並依調查辦法第20條至第22條規定作成  
決議。

5

幼兒教育科 收文:114/12/15



041140117913 無附件

三、另依調查辦法第4條及第16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由認定委員會委員中遴選5人組成審查小組，以審查案件是否受理，倘案件經受理並應決議是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調查完成並製作調查報告，其調查報告應由審查小組提送認定委員會審議。

四、綜上，考量調查小組係由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成立，爰於提送認定委員會審議前應由審查小組委員先行審酌調查程序是否有瑕疵（包括重要證據是否都已調查），或調查報告內容是否完備（包括是否有明顯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錯誤），倘有前開程序瑕疵應請調查小組補正，以利加速認定委員會審議程序；至事實認定涉及違法事件是否構成及後續法律效果之判斷，仍應由認定委員會進行審議，並確保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倘事實認定有瑕疵，宜由認定委員會作成決議並經貴局核准後，請調查小組修正調查報告、重新調查或組成新的小組進行調查。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電文  
2025/12/15  
交 08:36:06  
換 章